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 2022-03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沟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雄先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翎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交易方案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船舶交易对方和作价如下表所示:

船舶名称	交易对方	船型	作价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600万美元
万嘉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86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700万美元
万福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67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920万美元
万洲轮	万洲航运	巴拿马型	1,850万美元
合计			10,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翎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标的资产
万福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翎轮(VAN ETERNITY)、万翎轮(VAN GENERAL)、万福轮(VAN CONTINENT)六艘船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八、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一、确定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同意:

1、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签署关于购买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60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BONITA(万嘉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86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85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一、交易对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船舶交易对方和作价如下表所示:

船舶名称	交易对方	船型	作价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600万美元
万嘉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86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700万美元
万福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67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920万美元
万洲轮	万洲航运	巴拿马型	1,850万美元
合计			10,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翎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HONG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DUFFY(万福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70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五、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VICTORY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ETERNITY(万翎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67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LIGHT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万翎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GENERAL(万翎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92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七、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VICTORY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签署关于购买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60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八、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BONITA(万嘉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86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九、公司下属子公司 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 及交易对方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签署关于购买 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MEMORANDUM OF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价格:1,850万美元。

2、支付条款: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

3、船舶交付条件:
(1)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交船地点交船,做好交船准备;

(2)卖方准备好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所有文件,并确保船舶交付时无任何抵押、随船债务及基于该船舶而产生的归属于第三方的任何收益权等权益。

4、水下检验及交船:
(1)买方应在卖方的安排下对船舶进行水下检验,并同意按船舶现状接船,船况需达到船级社标准,无不良疵病。

(2)交船地点为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日本/新加坡/韩国港口,由卖方指定。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船舶事项后,合同生效。

6、违约责任:
(1)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定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其损失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果买方未按约定支付除定金外的购船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定金连同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应归卖方所有。

(2)如卖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返还定金,并承担买方相应损失。

7、争议解决:买卖本合同适用英国法,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伦敦海事仲裁管辖。仲裁程序根据1996年仲裁章程执行。

一、交易对方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船舶交易对方和作价如下表所示:

船舶名称	交易对方	船型	作价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600万美元
万嘉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86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700万美元
万福轮	万汇资源	大灵便型	1,670万美元
万福轮	万福航运	大灵便型	1,920万美元
万洲轮	万洲航运	巴拿马型	1,850万美元
合计			10,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翎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务转让协议)将 VAN ETERNITY(万翎轮)的所有权登记在 WELL WONDER LIMITED 名下;

7、万翎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基于《先租后购合同》将 VAN GENERAL(万翎轮)的所有权登记在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名下;

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基于《先租后购合同》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的所有权登记在 BRILLIANT NOBLE LIMITED 名下;

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基于《先租后购合同》将 VAN CONTINENT(万洲轮)的所有权登记在 ORIENTAL FLEET BULK 22 LIMITED 名下。

基于上述,交易对号就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有关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
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DUFFY(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DUFFY(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 VAN DUFFY(万福轮)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DUFFY(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翎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翎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翎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BONITA(万嘉轮)、VAN ETERNITY(万翎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AUSPICIOUS(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AUSPICIOUS(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AUSPICIOUS(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AUSPICIOUS(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AUSPICIOUS(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AUSPICIOUS(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AUSPICIOUS(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AUSPICIOUS(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AUSPICIOUS(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AUSPICIOUS(万福轮),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保证不影响船舶的过户登记。若船舶过户存在问题,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前述情形外, VAN AUSPICIOUS(万福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HK)CO.,LIMITED)已出具承诺,保证 VAN AUSPICIOUS(万福轮)权属清晰,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 GLORY VAN GENERAL LIMITED 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其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将 VAN AUSPICIOUS(万福轮)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做好 VAN AUSPICIOUS(